**附件6：**

许昌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

我院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自愿参加 年许昌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团队所有成员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我院团队社会实践期间，所有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

各实践团队必须严格执行此说明：

1、出发前，应再次与实践地联系，确保所有安排（如食宿交通）都已妥当。

2、出发前，应办理好在实践地活动所需的必要证件和证明。

3、团队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团队成员承担；

4、由于团队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5、团队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6、由于团队成员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我院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院团总支书记签署本协议。

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字：

学校团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